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和11月6日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联系人：杜旭光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6日，即在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15:00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99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单位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单位印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书面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联系人：杜旭光

（四）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12月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第（三）项中的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二）《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方慧静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附件二：

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4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决票中“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6、如果本基金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书面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月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单位印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有效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5、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6、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从相关网站下载，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600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7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36788.2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7

注：1、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红利ETF添富。

2、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分红，但满足以下条件，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每年10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超额收益率。其中，超额收益率按以下方式确定：超额收益率=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

当超额收益率大于0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如下规则进行收益分配：

（1）当超额收益率高于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含）的1.25倍时，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MAX（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超额收益率的60%）。

（2）当超额收益率低于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的1.25倍时，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超额收益率的60%。

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以收益评价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公司将于2024年11月13日将本基金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4年11月14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5日领取现金红利。

对于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3、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4、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公司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5.2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316,8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实际回购金额	100,843,405.6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7元/股-20.9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和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9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9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2024年11月5日，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本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3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回购最高价格20.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6.27元/股，回购均价18.9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843,405.61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24年8月13日起12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股份，且增持完成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正在实施中，具体增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202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前述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除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及5%以上股东减持股票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0,069,068	100.00	510,070,17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5,316,800	1.04
股份总数	510,069,068	100.00	510,070,177	100.00

注：受巨星转债影响，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11月5日合计转股1,109股，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510,070,177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316,8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8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的收盘价格较2024年10月18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已达138.50%，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A股股票市盈率为588.98。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32.49。公司当前的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及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持有的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笙实业”）100%股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标的宁笙实业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有权部门完成评估备案程序，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电气控股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的收盘价格较2024年10月18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已达138.50%，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A股股票市盈率为588.98。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32.49。公司当前的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8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stock@koal.com进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文山

董事、总经理：叶枫

董事、董事会秘书：蔡冠华

财务总监：邹瑛

独立董事：马利庄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通过文字互动通道，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stock@ko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62327028

邮箱：stock@ko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1592　证券简称：六九一二　公告编号：2024-001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网络通讯、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7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2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期内，1名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考核结果为良好，行权比例为90%），所涉及的2,8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仍为9名，股票期权数量由840,000份调整为837,200份。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2,8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